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通知

各市（区）、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为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核酸检测的需求，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医疗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核酸检测的组织管理

各市县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开展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底数，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更新核酸检测机构信息，将检测结果与本地健康码相关联，同时应将核酸检测结果同步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 24 小时核酸检测医疗机构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于 11 月 15 日 12 时前，重新上报能够提供 24 小时核酸检测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并补充完善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二维码等有关信息（见附件 1、2），之后每月 15 日前更新并报送至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指定邮箱进行备案。

二、不断优化核酸检测服务

各医疗机构应根据工作实际，结合群众日常就医需求，合理布局核酸检测采样点，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及时报送推送结果信息。

(一)发热门诊应单独设置采样点,单样检测,并按照《关于全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33号)要求,配备新冠病毒核酸快检试剂及配套设备,以减少发热患者留观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快速检测临床规范化应用专家共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力争在4-6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

(二)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愿检尽检”人员,无需挂号且免收门诊诊察费用,各医疗机构应同时提供单样检测和混样检测服务,并提供核酸混样检测服务告知书(内容应包括:价格、地址、时间、采样须知、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供群众自行选择,按服务内容收取费用。中高风险及重点人群须单样检测。

(三)对长期在同一医疗机构进行血液透析、恶性肿瘤放化疗等患者,核酸检测相关工作可根据当地疫情流行态势和防控需要,参照所在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执行。

三、积极推进医疗机构核酸检验结果互认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以市为单位制定医疗机构核酸检验结果互认的具体规定,明确互认的条件、有效期、医疗机构范围、操作规范等,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最大程度减少重复检测。

(一)各地市互认核酸检验结果的医疗机构,应在机构内部建立互认工作机制,明确管理部门、医务人员的职责,当面告知就诊患者的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在病历中详细记录患者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手机号码等)、核酸检

验信息（包括核酸检测机构、采样时间、检测结果等）、当地和流出地健康码状态信息。陪护人员核酸检验结果管理应参照患者要求执行。

（二）省临床检验中心和各级检验质控中心应加强对核酸检测实验室室间质评及督导检查频次，对在国家或省级核酸检测室间质评不合格的医疗机构，各地要立即暂停该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业务，并从核酸检验结果互认单位名单中剔除，通告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整改验收合格后可重新进入当地核酸检验结果互认单位名单。

（三）对发热门诊患者实行“逢进必查”，核酸检验结果不互认；我省一旦出现本土疫情，原则上取消核酸检验结果互认。

联系人及电话：任顾群 王青 029-89620538

邮箱：yzygjzqyj@shaanxi.gov.cn

附件：1. 陕西省 24 小时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名单

2. 陕西省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动态更新群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

2021 年 11 月 12 日